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三规地字第【2014】117000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

日期 2014年03月07日

本证自核发之日起，有效期一年，逾期未取得用地批准文件的，本证自行失效。

此件与原件相符  
原件留我处存档

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档案室

2021年4月16日

用地单位	浙江台州市沿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浙江省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（三门段）主线、互通、连接线、管理用房
用地位置	途径三门县健跳镇、浦坝港镇
用地性质	道路工程用地
用地面积	路线长30.590KM，路基宽33.5米，用地面积为217.4209公顷。
建设规模	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
附图及附件名称	土地勘测定界图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1049376

年俊  
2014.3.12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#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331082201460001

地字第 \_\_\_\_\_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此件与原件相符  
原件留我处存档

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档案室

2021年4月10日

用地单位

浙江台州市沿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

用地项目名称

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（临海段）

用地位置

临海市桃渚镇、杜桥镇、上盘镇

用地性质

市政设施

用地面积

167.7187公顷

建设规模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1. 申请表
2. 发改基础（2013）410号
3. 国土资预审字（2012）224号
4. 交公路发（2013）511号
5. 水保函（2011）271号
6. 土地勘测定界图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
- 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
- 力。

No 332013026910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331001201420013  
地字第

此件与原件相符  
原件留我处存档  
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档案室  
2014年4月16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至 2015年03月18日 未取得用地批准文件的，此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失效。

发证机关  
日期



用地单位	浙江省台州市沿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	
用地项目名称	(国家级)浙江省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(椒江段)	
用地位置	涉及椒江区前所、海门、三甲等街道，起于前所街道桥头村，跨椒江，在十塘三期与三山北涂交界结束	
用地性质	道路	
用地面积	561646	平方米
建设规模		
附图及附件名称	用地范围图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1051591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3100120144500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至2015年3月04日未取得用地批准文件的，此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失效。

发证机关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

日期 2014年03月05日

此件与原件相符  
原件留我处存档

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档案室

2021年4月16日

用地单位	浙江台州市沿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（路桥段）
用地位置	台州市路桥区
用地性质	S-交通设施用地
用地面积	伍拾肆万捌仟陆佰捌拾肆点零零 平方米
建设规模	_____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 用地范围图	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3025137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(2017)年 11517000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本证及附图附件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有效

发证机关 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

日期 2017年10月11日

用地单位	浙江台州市沿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(国家级)浙江省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(温岭段)
用地位置	温岭市滨海镇、箬横镇、石桥头镇、城南镇
用地性质	区域交通设施用地(H2)
用地面积	温岭段全长30.229公里,总用地面积1827265.762平方米
建设规模	
附图及附件名称	关于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通知 建设用地规划定点红线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5031245